終 止 委 託 轉 帳 代 繳 稅 款 約 定 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

□ 1.課稅標的已買賣移轉異動

茲因 □ 2.存款帳戶已辦理銷戶結清　申請終止委託轉帳代繳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

□ 3.其他原因

此　致

銀行　　分行（部）

信用合作社　　分　社　　金融機構代號：

農(漁)會　　分　部　　存款帳號：

□ 活期存款

□ 活期儲蓄存款

□ 綜合存款

□ 支票存款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　　□ 劃撥儲金帳號：

郵局　　支局　　□ 存簿儲金帳號：　局號：　　—

帳號：　　—

存款人：　　印鑑：　　電話號碼：日　　夜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　　住(地)址：_____

(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

稅目	納稅義務人（如為營利事業請填公司名稱）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	管理代號
地價稅	□同存款人（請勾選）		臺北市
房屋稅	□同存款人全部房屋（請勾選）		臺北市
使牌照用稅	□同存款人全部車輛（請勾選）		臺北市

備註：1.本約定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申請。

2.管理代號內「年期別」僅供稅捐機關建檔核對之用，並非終止委託代繳之期別。